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第 218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 深入討論法律見解
憲法法庭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行辯論
臺北、新北及花蓮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2,3 陳薇／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法官之工作環境暨其與司法獨立之交互影響（下）
4 沈宗倫教授演講專利侵權排除侵害救濟之平衡原則

溝通見解 凝聚共識

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 深入討論法律見解

【本刊訊】為促進各高等行政法院間之法律意見溝通及審判業務交流，輪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籌辦之「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於日前舉行，由臺北高行侯東昇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到場致詞，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司法院行懲廳程怡怡廳長，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參與，並邀林三欽教授列席。

許院長致詞時表示，112 年 8 月甫施行的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集中設於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增設多項配套制度，期能吸引具熱誠、專業及經驗的法官加入行政法院體系，讓行政法院成為一個穩定、預測可能性的體系，並提升裁判品質。

本次業務交流共討論 7 則提案，經熱烈討論，其中 4 則達成共識：

一、甲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法）第 20 條之限制競爭行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調查屬實，乃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作成限期令甲事業停止違法（即限制競爭）行為之行政處分（原處分一）；甲事業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分案（前案）。嗣於前案審理程序中，因甲事業屆期仍未依原處分一停止其違法行為，公平會遂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裁處罰鍰，並再次限期令甲事業停止其違法行為（原處分二）；甲事業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案），高等行政法院認後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但書第 2 款之規定，分案由該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則先前甲事業提起之前案（即對原處分一不服提起撤銷訴訟）應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二、甲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經主管機關調查後，核定符合該縣市當年度低收入戶第三類資格（原核定）並通知甲。甲以其應符合低收入戶第一類資格之要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對原核定提出申復。主管機關重為審查後，仍認甲係具低收入戶第三類資格而以行政處分（原處分）維持原核定。甲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聲明：（1）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2）被告應作成核定原告生活扶助等級為低收入戶第一類資格之行政處分。因此為身分資格認定事件，應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無本案訴訟繫屬之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保全證據事件，應參照（應繫屬）本案訴訟或相關訴訟之法院組織，決定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或法官 1 人獨任行之。

四、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於此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得適用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關於調解之規定。

再創新猷

臺北、新北及花蓮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

【本刊訊】臺北、新北及花蓮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12 月 18 日舉行，由臺高院高金枝院長監交，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等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臺北地院王梅英院長（圖 1 右）、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圖 2 右），及花蓮地院蕭胤璞院長（圖 3 右）。

吳秘書長致詞時，讚許臺北地院卸任黃國忠院長（圖 1 左）積極籌建華山司法園區並推動各項政策，成績非凡；並期許 3 位新任院長發揮長才，開創新風貌。吳秘書長並表示，司法院將持續強化裁判書類精簡等措施，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提升審判效能。

監交人高金枝院長除再次感謝黃國忠院長任內之辛勞外，並細數王梅英、許仕楓院長，於新北、花蓮地院院長任內所推動之各項措施；亦期勉新任院長與法院同仁共同努力，樹立審判獨立及優質裁判的標竿，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1


2


3

最新法律修正公布

配合相關法律用語修正，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32 條，法官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43 條等條文，於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

辯明法律疑義

憲法法庭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行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12 月 19 日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舉行言詞辯論，審查現行（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須執行 25 年殘刑）、修正前（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須執行 20 年殘刑），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撤銷原因事實即受刑人再犯罪時間在新法時，殘刑之執行適用新法規定）之合憲性。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等及關係機關法務部到庭辯論，專家學者周漾沂教授、黃宗旻副教授、丁榮轟助理教授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蔡崇義副主委代表到庭陳述。

聲請人方面主張：刑法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規定，不分再犯時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短、再犯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 25 年（現行）或 20 年（修正前）之殘刑，過度限制受刑人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且就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事後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修正（如108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之案件，未考量舊法重罰規定所追求之公益目的，是否仍為撤銷假釋時所必要，亦與比例原則有違。另依其施行法一律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即犯後罪時點之法律規定執行殘刑，而非適用修正前規定，嚴重損及受刑人原先信賴之法秩序，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上開規定無任何彈性調整可能，顯屬過苛而違憲。

關係機關法務部說明：假釋非受刑人之權利，有立法形成空間。刑法擬制殘刑刑期，使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者，有具體明確之殘刑期間，並非終身監禁。又受刑人再犯時假釋期間已經過之長短、再犯性質種類等，均屬撤銷假釋應考量之因素，不應與執行殘刑期間混為一談。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廢止後，相關犯行回歸適用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並非廢止刑罰，撤銷假釋之殘刑，係依法院有效之確定判決執行，並不違憲。另外，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即受刑人再次犯罪之時間點認定應適用之法規範，受刑人可合理預期，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專家學者周教授指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須執行固定殘刑，無視受假釋人先前已抵償之罪責，給予受刑人額外處罰，惡化其地位；且不論後罪犯罪類型與輕重對再犯預測的影響，欠缺特別預防之必要性；又未考量懲治盜匪條例等刑罰已因一般預防需求降低而被廢止，未調整適當殘刑，不符比例原則。再以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法律為適用時點，違反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均有違憲疑慮。

黃副教授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本應理解為無期徒刑假釋之最低門檻，但實務上卻解釋為殘刑期間，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且違背假釋門檻作為責任下限的原理，有違憲疑慮。至於施行法未採從舊從輕原則，亦非以撤銷假釋時點認定，立法顯有疏漏。

丁助理教授指出，刑法該規定未考量受刑人於假釋中已遵守假釋規範之期間，有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懲治盜匪條例本身已有違憲疑慮，該條例廢止後如仍執行殘刑，恐有違憲疑慮。至於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已依刑法第 2 條兼顧有利受刑人之規定，尚無違憲問題。

鑑定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上開規定未綜合考量受刑人於撤銷假釋前已執行期間之長短、假釋期間之表現、再犯之情狀等因素，欠缺刑罰執行之正當性。且在原據以判刑之法律廢止或修正後，未溯及適用有利受刑人之規定，違反較輕刑罰溯及既往原則。新舊法適用之規定，違反禁止不利規定溯及既往原則。

多位大法官當庭提出問題，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於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判，必要時得延長 2 月。